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1/47/1
18 Sept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议程项目

1992年9月18日

大会主席给第一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第3次全体会议就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项目所作的决定。

还谨请你注意总务委员会报告(A/47/250)第二节所载关于会议安排的建议以及该报告第四节(第35段)所载关于各主要委员会议程的建议。这些建议也经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核准。请你在这方面惠予合作。

斯托扬·加内夫(签名)

附 件

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项目

1. 裁减军事预算(项目49)。
2. 科学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项目50)。
3. 科学技术促进裁军(项目51)。
4.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项目52)。
5.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项目53)。
6.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项目54)。
7.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项目55)。
8.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项目56)。
9. 缔约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项目57)。
10.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项目58)。
11.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59)。
12.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项目60)。
13. 全面彻底裁军(项目61):

(大会决定提请第一委员会注意将由全体会议在项目14下直接审议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年度报告(A/47/374)的有关段落。)

- (a) 核试验的通知;
- (b) 裁军领域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 (c) 常规裁军;
- (d) 核裁军;

- (e) 防御性安全概念和政策;
 - (f)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 (g)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 (h)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 (i) 国际武器转让;
 - (j) 区域裁军;
 - (k)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 (l) 军备的透明度;
 - (m) 区域性常规裁军;
 - (n)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95年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
14.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项目62):
- (a) 世界裁军运动;
 - (b)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c) 冻结核武器;
 - (d)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e)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
 -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15.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项目63):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c)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
 - (d)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 (e)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 (f) 裁军周;
 - (g) 制订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
 - (h) 综合裁军方案;
 - (i) 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级技术的转让。
16. 以色列的核军备(项目64)。
17.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项目65)。
18. 南极洲问题(项目66)。
19.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项目67)。
20.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68)。
21.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69)。
22.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所建立的制度(项目142)。
23. 方案规划(方案1、2和7)(项目105)。

- - - - -